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5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48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9、1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1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第 3 條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4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85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附表一所定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類科組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 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 法律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參、◎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肆、◎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外國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英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